

# 池州学院文件

院学字〔2015〕42号

---

## 关于开展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现了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也是学校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措施，依据《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学校决定开展本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系应在本系2014-201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本次困难资助的范围，资助对象原则上应是2014-2015学年没有获得国家奖助学金资助的贫困生以及本学期家庭经济发生特殊变故的临时困难学生。

二、各系要遵照特困学生重点资助的原则，结合2014-2015学年贫困生认定等级，按《办法》要求申请资助经费，不得搞平均发放。各系资助困难指标数和资助金额详见《池州学院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指标及金额分配表》（附件1），考虑到分档原因，实际资助人数可略高于下达指标数，但资助金额不得

突破学院分配的指标。

三、为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系严格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要求各班级要成立班级困难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各寝室长必须参加）要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议小组名单，名单报所在系备案。

评议小组要认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调查摸底工作，对申请资助的困难学生进行评议，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和比例，确定本次资助的申报对象。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写出评议报告交所在系。

临时困难学生资格的认定，参照《办法》中“资助对象及条件”规定给予认定，相关认定材料分别报所在系和资助中心备案。

2. 请各系在6月1日前召开有关会议，初步评定本系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对初评结果要在系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组织复议，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资助结果。同时各系要做好本次困难资助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6月10日前各系将本次困难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及填报的《池州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统计表》（附件2）含电子报表（按EXCEL格式）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的上报材料后，将按规定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广泛征求全院师生意见，然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发放困难资助金。对未按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影响的系暂停直至取消资助经费，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申请困难资助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

五、根据《办法》和有关“学生资助经费通过银行卡发放”的

工作要求，为保证资助经费安全发放，请受助学生提供本人校园银行卡号，务必准确无误。

六、学院分别在监察审计处和学生处资助中心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咨询、投诉电话，接受学生及教职工咨询及投诉，并在学校范围内公示相关信息。咨询投诉电话：2748706、2748719。

由于我院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众多，资助经费有限，资助工作难度较大，各班级辅导员必须深入了解学生情况，把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同教育引导他们诚实守信、生活俭朴、努力学习、积极进取的工作结合起来，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请各系切实做好对资助申报对象的审核和班级间的协调工作，保证资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指标及金额分配表

2. 池州学院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统计表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指标及资助金额分配表**

序号	系 别	在校 学生数	分配指标 (人)	资助金额 (元)
1	中文系	950	95	19000
2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系	1135	114	22800
3	政法管理系	1077	108	21600
4	机械与电子工程系	1481	149	29800
5	外语系	869	87	17400
6	经济贸易系	1582	159	31800
7	资源环境与旅游系	1691	170	34000
8	现代传媒系	948	95	19000
9	材料与化学工程系	1287	129	25800
10	艺术系	1019	102	20400
11	历史文化学系	630	63	12600
12	体育系	561	57	11400
13	教育系	454	46	9200
合计		13684	1374	274800

注：在校生数据按 5 月 16 日学生数统计

